

## (上接B29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二日内将有关材料置备于会议地点，供股东查阅，同时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公司公告。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股东，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将该临时提案通知其他股东。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或股东会说明。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会决定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股东，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将该临时提案通知其他股东。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或股东会说明。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在公告前10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在公告前15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在公告前20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在公告前30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在公告前40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六十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百七十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